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0年12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非独立董事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C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1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近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同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7)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备查);
 3.股东帐户卡复印件(附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证明材料。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12月28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熊丹、许仁智。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山路21号。
 5.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公司2010-029号公告所规定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请在方框内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10年12月27日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一)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12月28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件备查);
 3.身份证明;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需提供下列文件:
 4.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4.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6.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证明材料。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0年12月28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熊丹、许仁智。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传真:0755-86142889。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山路21号。
 5.邮政编码:51805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全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2010-030号公告所规定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6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及方便投资者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再次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3:00。
 4.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和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投票规则,请见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8.二、会议审议事项
 1、所有需要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2、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①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② 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⑤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⑥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⑦ 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所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⑧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2010年11月29日和2010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特别强调事项
 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非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会议登记:持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至12月2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 2676350、2676158
 传 真:0395 26923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人:梁永振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权限:
 附件2: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票代码:360895;股票简称:双汇股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投票	100.00
1	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	1.01
1.02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02
1.03	发行数量	1.03
1.04	损益归属	1.04
1.05	人员安置	1.05
1.06	决议有效期	1.06
2	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价格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损益归属	2.06
2.07	锁定安排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2.09
3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01	换股对价	3.01
3.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3.02
3.03	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	3.03
3.04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3.04
3.05	锁定安排	3.05
3.06	损益归属	3.06
3.07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3.07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所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3. 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1. 买卖双方均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5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公告及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日做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0年12月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洪涛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2010年12月20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道高新科技园 W2-A7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11,893,99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本186,799,999股的59.9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许成律师、董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893,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4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起;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湾平庄宾馆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主持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1,598,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赤峰集能煤业经销有限公司签署《2010年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6,651,244

证券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公司与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并委派王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公司与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并委派王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务发展,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增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4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8726万元,占53%;沈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5474万元,占47%。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务发展,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并委派王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律师事务所的单独函件、项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经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0-02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广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00,22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三、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22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涛、郑家文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0-069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昌樟高速进行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893,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
 a.同意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部、研发及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b.同意“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庄三期、兰翠北路与锦绣路交汇处。G14209-0186宗地实施;
 c.同意新项目投资总额为500,487,400元,并将原《招股说明书》中“生产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96,900,000元及超募募集资金299,286,931.60元“一并投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础设施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111,893,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0-015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本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证券事宜,为避免公司股份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将在尽快确定事项的相关方案,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停牌当日)公告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0-29
 债券代码:08中远债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4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93,127,087股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第255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配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配股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1日